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42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閔

被告 吳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60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4月7日向其申辦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分期款為25,260元，約定自96年5月起分6期於每月10日清償，每期繳付4,210元，分期繳付如有遲延繳納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未到期之分期款另加計按年息16%給付之利息，但原告只請求按法定遲延利息按年息5%計算之，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25,260元、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客戶資料表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（原97年票字第55487號民事裁定換發）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場也無爭執，原告主張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